

陵政办函〔2022〕21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陵川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的 通 知

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城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1〕51号）精神，为进一步组织协调好我县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工作，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统筹做好药品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经县政府同意，成立陵川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全县药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管工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分析全县药品安全形势，组织实施药品安全战略；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考核评价有关部门药品安全工作，指导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研究

推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措施；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主任：王丽 县长
副主任：吴春梅 副县长
成员：张晋峰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郭俊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秦艳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贾卫东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赵欣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志军 县委编办主任
肖新德 县发改局局长
秦国平 县教育局局长
杨文革 县工信局局长
杜晓辉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马喜平 县民政局局长
魏永亮 县司法局局长
宋志刚 县财政局局长
赵晨光 县人社局局长
董国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郝晋锋 县卫体局局长
翟文洪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袁苏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曹陵宁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郑咏军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晋峰兼任。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